

证券代码：873295

证券简称：工源环境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西路 55 号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派结果为准。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西路 55 号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519025723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